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18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奇書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奇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奇書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3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台灣大哥大汐止忠孝東店」內，欲辦理手機門號過戶手續時，因不滿店員李杰叡稱尚需繳納保證金（下同）2,900元方可過戶，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折疊刀指向李杰叡，且將桌面上電腦螢幕揮落（螢幕未毀損），並出言恫稱「你現在警察來也沒關係，他也拿我沒轍，我就每天來亂，我保證我每天12點來等你開門，最好給我知道，我不騙你」等語，致李杰叡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李杰叡之生命、身體安全。

二、案經李杰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件判決所引被告陳奇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

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辦理手機門號過戶業務等情，惟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去台灣大哥大辦理手機門號過戶業務，店員卻說要收費才能過戶，我詢問為何要收取這筆費用、過戶不是不用錢？店員回答我說不知道，所以我躁鬱症發作，只是抓狂而已，並沒有要恐嚇任何人，我躁鬱症發作處理方式都是叫警察到場協助，當天我有請店員報警，案發至今也沒過去店裡鬧過云云。經查：

(一) 被告於113年3月29日13時4分許，在台灣大哥大汐止忠孝東店辦理手機門號過戶，經店員即告訴人李杰叡告知因合約限制及用戶前有催收紀錄，需繳納保證金2,900元方可過戶，被告遂與告訴人起爭執，並從隨身包包拿出折疊刀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證述相符（見偵卷第7至10、55頁），並有監視畫面擷圖5張、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至13、15至19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被告在我所服務的台灣大哥大汐止忠孝東店申辦過戶4個手機門號，第一支門號因合約有限制前一年無法過戶、第二支門號則因用戶前有催收紀錄，需繳納保證金2,900元後始可過戶，被告聽聞後開始不悅且情緒激動，從隨身包包內拿出折疊刀大力拍在桌上對我恐嚇稱要報警，並打開摺疊刀刀刃、用腳踢倒椅子、手持摺疊刀朝我的方向揮砍，砍倒桌上的立牌並刺向我的方向，造成電腦觸控螢幕摔落，被告又站起來用手大力扯我的衣服領口並以威脅的眼神對我說「你很屌是不是」，且恐嚇稱未來每天都會來店裡鬧事等語（見偵卷第7至10頁）。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3：04：44至13：12：45）畫面為台灣大哥大汐止忠孝東店朝櫃台內拍攝角度，畫面右下角可見被告坐在輪椅上欲辦理門號過戶，告訴

人配戴黑色口罩以電腦查詢過後，告知被告不能過戶。（1  
3：12：45至13：13：51）被告突稱：「報警」，隨後於1  
3：12：52自身上包包口袋內拿出折疊刀大力拍放在桌上。  
並於13：13：43稱：「你現在要要我就對了？」隨後於13：  
13：51將桌上摺疊刀收回包包內。（13：13：52至13：19：  
45）告訴人持續查詢電腦為被告辦理過戶中。（13：19：46  
至13：20：44）告訴人告知被告可以過戶，但要收取保證金  
2,900元。被告隨即稱：你現在報警、你現在報警。並自包  
包再次拿出折疊刀握在右手中，將輪椅後退，旋即可見被告  
將畫面下方店內椅子踢翻、手中折疊刀之刀身已按出，並持  
續踢下方椅子同時以持刀之右手推擠桌上螢幕，隨後持刀指  
著告訴人。（13：20：57至13：22：15）告訴人持手機報  
警，被告以持刀右手將桌上螢幕大力推落地下，並將手中折  
疊刀收起，於13：21：50略顯不穩地站起，隨後以右手大力  
扯住告訴人領口，稱：「怎樣？你現在怎麼樣？你很屌是不是？  
你現在很屌是不是？」經告訴人勸說被告冷靜後，被告  
放開告訴人衣領並坐下。（13：22：20至13：24：20）被告  
與店內職員爭論為何要支付保證金。（13：24：30至13：2  
5：54）被告向告訴人稱：「我跟你講，我…你現在警察來  
也沒關係，他也拿我沒轍，我就每天來亂，我保證我每天12  
點來等你開門，最好給我知道，我不騙你」等語，警察隨後  
於13：25：20到場乙情，有本院113年12月13日勘驗筆錄及  
附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至34、43至49頁），核與告訴  
人前開證述相符，堪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因手機門號  
過戶服務與告訴人起爭執，而取出摺疊刀、手持摺疊刀將桌  
面上螢幕大力推落、以折疊刀指向告訴人、以手拉扯告訴人  
領口，並向告訴人恫稱縱使警察來，也拿被告沒轍，之後將  
每天12點來店裡鬧場等情明確。

(三)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謂「恐嚇」，其通知危害  
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  
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

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84年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手持摺疊刀將桌面上螢幕大力推落，並指向告訴人，且向告訴人恫稱「我跟你講，我…你現在警察來也沒關係，他也拿我沒轍，我就每天來亂，我保證我每天12點來等你開門，最好給我知道，我不騙你」等語，依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確會使告訴人感到害怕或心生畏懼，客觀上已足以使告訴人產生其生命、身體安全遭威脅之畏怖心理，且告訴人於警詢時亦證稱：被告持刀揮砍桌上物品及假意要刺我，並稱每天中午12時都要來店裡鬧事的言行，讓我心生畏懼等語（見偵卷第8頁），從而，被告上開行為自該當恐嚇行為無疑。被告辯稱其僅是躁鬱症發作抓狂，並無恐嚇犯意云云，自難遽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

###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先後手持摺疊刀將桌面上螢幕大力推落、持摺疊刀指向告訴人，並以上開言論恫嚇告訴人之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雖就手機門號過戶服務與告訴人產生糾紛，本應秉持理性態度進行溝通，或循其他客服管道解決，竟無法抑制情緒，持刀指向告訴人，並揮落桌面上螢幕，再恫稱之後會定期來店內鬧場，所為使告訴人感受恐懼及心理壓力，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再參以被告經診斷患有情感性精神病、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審易卷第31頁、本院卷第41頁）、犯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專科畢業、離婚、無須扶養之人、目前無業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由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宜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